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污水站运维项目
(自有资金)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30424393-182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40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2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3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4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5
附件 6	证明文件	46
附件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2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64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66
附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	67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8
附件 12	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计划表	71
附件 13	服务方案	72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3
附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4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75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76
第七章	服务需求	85
附录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8
附录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3
附录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7
附录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污水站运维项目（自有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0424393-182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污水站运维项目（自有资金）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 178.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78.7 万元

采购需求：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内的污水站运维专业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童老师 63138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马若莎、李丁、张超 、杨栋、姚凤阳、王康康 67169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李丁、张超 、杨栋、姚凤阳、王康康

电话：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第三章 1.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p> <p>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p> <p>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p>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第三章 1.2.6	中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第三章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第三章 4	资金来源	<p>财政性资金：178.7 万元。</p> <p>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 178.7 万元，最高限价为 178.7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p>
第三章 7. 1	招标文件的质疑	<p>1. 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p> <p>2. 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房间，电子邮箱： maruosha@126.com。</p>
第三章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第三章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第三章 15.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电子版<u>壹</u>份（word 版和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以<u>光盘或 u 盘</u>等形式现场提供。</p> <p>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u>壹</u>份。</p>
第三章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18. 1 19. 1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15 室。</p> <p>投标截止时间：<u>2025</u> 年 <u>4</u> 月 <u>14</u> 日 <u>9</u> 时 <u>30</u> 分。</p>
第三章 22.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u>2025</u> 年 <u>4</u> 月 <u>14</u> 日 <u>9</u> 时 <u>30</u> 分。</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15 室。</p>
第三章 29.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总分为 <u>100</u>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p>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报价部分得分 <u>10</u> 分，商务部分得分 <u>13</u> 分，技术部分得分 <u>77</u> 分。
第三章 31. 1	中标人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u>三名</u> 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三章 3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36. 1	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服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1.2.3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 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1.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1.9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9.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9.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9.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9.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9.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踏勘现场

2.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

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4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与维护过程有关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3.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

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3.3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5 联合体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6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7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共同提交，也可以由联合体约定的其中一方成员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 招标文件中除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均提供的资料外，均可由牵头人盖章或签署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方案。

4. 资金来源

4.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

4.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次招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服务需求

6.2 除 6.1 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将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都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涉及到其他语种，由投标人负责翻译。

9.4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附件 6-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6-7 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资质单位公章）

*附件 6-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以上附件 6-1 至附件 6-8 应作为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8——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0——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12——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计划表

附件 13——服务方案

附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除上述 10.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的所有文件。

11.证明服务的专业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如有）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专业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2.3.1 投标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2.4 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5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2.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8 本招标项目期间无任何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洽商。

1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投标报价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

13.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3.2.1 采用支票形式的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递交到投标截止地点（支票抬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或留空），并保证真实有效；

13.2.2 采用汇款形式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并发送扫描件至 maruocha@126.com 并确保款项按时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1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修正报价；

13.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3.7.3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内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13.7.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3.8 不接受 13.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 u 盘壹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5.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部分应严格按照本须知 15 条款内容签字、盖章。

15.5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5.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与资格审查文件分开胶装成册，建议左册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16.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4.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6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2.4.1 逾期送达的；

22.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5 开标程序：

22.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2.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3.2 资格审查和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3.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4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 家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以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

24.2.2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2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4.2.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2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24.2.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在招标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等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的错误，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

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9.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七) 确定中标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3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4.3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招标公告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所有招标范围，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5 投标人依据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6 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5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 $\underline{\quad}$,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underline{\quad}$ 的履约保证金。

37. 询问、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函(原件)。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37.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若莎、李丁、张超、杨栋、姚凤阳、王康康

联系电话:671697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

3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

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38.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8.3 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38.4 投标截止时，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是否提交同意中标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承诺文件，均视同接受本条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八）纪律和监督

3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西城院区的污水站进行管理服务之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

1、服务地点：

(1) 甲方西城院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2、服务区域：

(1) 甲方西城院区污水站；

3、服务期限：壹年，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污水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含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污水提升泵、污泥泵、混凝装置、消毒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配电和控制系统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及设施；

3、乙方负责污泥、漂浮物、栅渣（按医疗废物处置）等清理清运，确保符合国

家相关标准；

4、乙方负责原料（包括但不限于消毒剂、净水剂、混凝剂、在线监测相关药剂等）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并负责原料在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涉及危化品的药剂严格按危化品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5、乙方负责污水站设备的安全运行，应严格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排污许可证及各级文件要求，做好取样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每日至少 4 次检测 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PH、余氯、氨氮、COD 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

（2）每周至少检测 1 次 SS、氨氮、COD；

（3）每月出具对 PH、余氯、粪大肠杆菌、COD、SS、B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4）每年出具对溶解性总固体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6、乙方负责每月清理 1 次格栅、篦子等，每月清掏所有化粪池、隔油池一次，按规定消纳污物，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处置联单；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单位检查及证照办理、年审更新等事宜；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北京市、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类表格。

3、乙方应制定严格、完善、安全的的药剂配比制度、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并制定应急预案；

4、乙方应制定甲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向甲方提交；

5、乙方应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 6、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处理站检修计划；
- 7、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8、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站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乙方项目负责人电话 24 小时畅通；
- 9、乙方应确保在甲方西城院区配备不少于 9 名人员（含一名专职站长，且有兼职安全员），每日不少于 3 名人员在岗。乙方配备的站长等管理人员需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运行人员需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能够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 10、甲方有权撤销乙方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和补充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和补充相应的工作人员；
- 1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污水站所需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 12、甲方的污水站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并及时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 13、乙方应确保甲方污水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及时进行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 14、乙方不得发生污染处理场地及周围环境（包括空气、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的情形；
- 15、乙方应根据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办法，执行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 16、乙方应做好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工作；
- 17、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药品药剂、维修工具及工作人员服装、工资、保险、福利、加班费等费用；
- 18、乙方应确保甲方就污水处理相关事宜接受各级检查时，能通过相关检查。如检查中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罚款；
- 1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20、如污水处理站进行工艺变更，乙方应及时有效的对新工艺进行学习掌握，保证出水水质。

21、污水处理站发生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和处理措施；

22、乙方发现污水处理站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23、协助甲方完成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含税金额，壹年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乙方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后，由甲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发票内容和金额无误后，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3、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机械、工具、药品药剂、材料、人员工资、办公用品、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劳保用品、加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第三方检测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水、电、气等能源费、设备提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履行前交接

1、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双方在污水站管理方面责任承担的依据。

2、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相关资料。

3、乙方承接时，甲方应保证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拥有污水处理站及站内资产的所有权。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3) 污水站因不达标等任何原因被相关行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4) 因污水处理站管理不善，造成管理费用超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亏损。

(5)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处置甲方污水处理站的任何资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任一约定，经甲方提示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发生以下任一事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1) 每季度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情形，经甲方要求改正后仍未改正的；

(2) 甲方每季度末实施的考核中，连续 2 次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

(3) 提供服务不合格，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部门处以罚款的；

(4)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3、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质量考核办法

1、考核目的：

为满足医院污水达标处理，污水站安全、平稳运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2、考核频率：

(1) 临时抽查。甲方主管部门对设施运行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2) 定期检查。甲方主管部门每月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人员组织到岗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应急演练情况、运维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

3、考核方式：

检查以按月打分，季度取平均分的方式进行，甲方提前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制定并调整检查表，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检查。

污水站检查记录						
序号	内容	总分	扣分点	扣分	得分	备注
日常工作	是否每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	10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记录交接班情况	5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对投药量进行统计	5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1) 每日至少4次检测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PH、余氯、氨氮、COD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 2) 每周至少检测1次SS、氨氮、COD； 3) 每月出具对PH、余氯、粪大肠杆菌、COD、SS、B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进行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20	无记录不得分，缺1项扣1分			

	4) 每年出具对溶解性总固体进行有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是否做到了 7×24 小时值班	5	\			
	是否统一着装	5	\			
制度、机制建设	是否建立了医疗污水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规定等）	10	制度少一项扣1分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按计划进行演练	10	应急预案5分、演练成果5分			
安全工作	工作人员是否配备了防护用品	5	\			
	是否悬挂安全生产责任书	5	\			
	有无安全培训记录	5	\			
	有无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演练	5	\			
其他问题		10	\			
检查人员				最终得分		

注：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单位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4、考核办法：

每月对各项考核实行计分的方式，计分主要依据运行工作标准及各项质量考核表。此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增减分。

(1)被甲方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 1—2 分；

(2)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3 分；

(3)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2 分。

(4)由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突出表现行为进行确认，确定奖励每次加 1-2 分，并上报甲方院领导审批通过。

突出行为表现是指：

服务期间见义勇为行为；

服务期间拾金不昧行为；

服务期间收到患者表扬信或医务人员表扬信行为；

服务期间优质运行表现突出，得到甲方表扬行为；

利用个人时间义务献工，获得甲方良好评价行为；

为甲方管理排忧解难或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不计报酬的乙方行为；

甲方迎接区级以上单位检查获得良好评价的乙方服务行为；

得到甲方及上级部门高度认可的乙方服务管理模式。

5、处罚措施：

(1)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2)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 分至 60（含）分的，以 85 分为准，每降低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3)每月计分分值得分 60（含）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50000 元。逾期未整改的，或考核不合格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整改完成前不予支付维保服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_____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审查文件
6. 证明文件
7.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

9.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9.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9.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9.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9.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9.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供的服务等，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9.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

9.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壹年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月金额	总价（年费用）	备注
合计				
合计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可另页描述；
 5.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可以量化的指标，需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附件 6-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6-7 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资质单位公章）

*附件 6-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附件 6-1 至附件 6-9 应作为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日

***附件 6-3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污水站运维项目（自有资金）项目(招标编号：20230424393-182)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授权日期：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有）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7 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资质单位公章）

无。

***附件 6-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8-1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附件 6-8-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 额	资金认缴 比例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服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服务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在技术、货物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注：

- 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1.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合同期限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同类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业绩。（已签订日期为准）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相同用户业绩不重复计算）。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一、项目各岗位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二、各岗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岗位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书等。

(2) 项目各岗位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正在进行 或已完成	验收 质量

(3) 各岗位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服务项目	区域	人员配置	备注

说明：

- 1) 人员配置各单位依据所投自行评估确定。
- 2) 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 3) 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须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或不到岗位均。
- 4) 可根据岗位设置，拟派驻技术人员可提供相关有效技术或上岗证书等。

附件 12 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计划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品名、牌 号、产地	已使用 年限	规格（单位）	数量（单位）	目前在何处	进场时间

附件 13 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自行编制)。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1.1 本办法为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污水站运维项目（自有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1.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6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4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

- 3.3 澄清；
- 3.4 商务、报价、技术部分评审；
- 3.5 编写评标报告；
- 3.6 定标。

（四）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 4.1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
- 4.2.2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4.2.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2.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2.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 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4.2.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六）商务、报价

、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10%，标准分为 1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13%，标准分为 13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77%，标准分为 77 分。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视同）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以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投标人并按综合得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选定的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九)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1 投标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出现 9.1、9.2 情形时，在对招标文件和程序进行论证后，采购人有权依法决定重新招标或经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9.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时，须重新招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6	关联单位或企业	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7	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采购代理单位	不是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实质性响应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X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

评分部分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部分 (13)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内容充实、完整性、响应性好、目录、页码、排版编制规范。	2
		内容欠缺、不完整或响应性较差，目录、页码、排版编制有缺漏或无。	0
	企业资质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同类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业绩（已签订日期为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注：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验，作为有效证明，每个1分，满分7分（相同用户业绩不重复计算）。	7
	节能、环保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技术部分 (77)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全面，得15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分析较合理、措施得力较全面，但存在不足，得10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性一般、分析合理性一般、措施全面性一般，得5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差、分析不合理、措施不全面，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15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疫情防控方案	针对重大疫情特殊紧急情况及国家相关重大疫情的要求：疫情防控方案具有丰富抗疫经验、防控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并提供相关抗疫资料等，完备，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3分；差，得1分；无，得0分。	10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针对本项目提出团队的人员稳定性保障。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	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全面性，人员岗位设置、架构的合理性、全面性、经验。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	5
		1、项目团队人员全部持有健康证，提供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2、根据岗位设置，拟派驻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有效技术或上岗证书。提供齐全，得5分，较齐全，得3分，不齐全，得0分。	6

评分部分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日常管理方案	合理科学全面，运行及监测药剂采购、储存、使用措施完善，垃圾清运保障措施到位、设备运行安全措施完善、节能高效，以上内容均落实完好并针对性强，得 18 分； 较合理、科学、全面，但存在一些不足，得 14 分； 一般，存在较多问题得 9 分； 较差，方案不合理，得 4 分； 无方案，得 0 分。	18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全面，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3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合理全面，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3
	服务承诺及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完整，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一般，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承诺较差及培训较差或无，得 0-1 分	6
	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	预案编制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6 分； 预案编制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较全面，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且基本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4 分； 预案编制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一般，应急措施一般、基本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3 分； 预案涵盖范围、应急措施未能充分考虑，不太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2 分； 无，得 0 分。	6
报价部分 (10)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最低为 0 分，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为推进医院污水处理服务的市场化运作，采用招标的方式择优选聘本项目的供应商。

1、处理规模

院区	站点	使用时间	处理规模	消毒方式	处理工艺
西城 1	污水处理站	1994 年	1053 吨	次氯酸钠	MBR 膜处理
西城 2	污水处理站	2004 年	600 吨	次氯酸钠	MBR 膜处理
西城 3	污水处理站	2008 年	600 吨	次氯酸钠	MBR 膜处理

西城院区总处理水量按实际每天 1000 吨测算费用。

2、出水情况

医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能够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中综合医疗机构污水预处理标准限值的有关规定。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隔油后的食堂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表一中的排放限值。

二、管理的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运营托管服务年限为 1 年，管理的内容与要求如下：

（一）管理的内容：

- 1、负责污水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含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确保医院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污水提升泵、污泥泵、混凝装置、消毒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配电和控制系统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及设施。
- 3、负责污泥、漂浮物、栅渣（按医疗废物处置）等清理清运，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负责原料（消毒剂、净水剂、混凝剂、在线监测相关药剂等）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涉及危化品的药剂严格按危化品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5. 负责污水站设备的安全运行。
6. 严格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排污许可证及各级文件要求，做好取样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每日至少 4 次检测 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PH、余氯、氨氮、COD 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

- 2) 每周至少检测 1 次 SS、氨氮、COD。
- 3) 每月出具对 PH、余氯、粪大肠杆菌、COD、SS、B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 4) 每年出具对溶解性总固体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7. 西城院区每月清理 1 次格栅、篦子等，每月清掏所有化粪池、隔油池一次，按规定消纳污物，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处置联单。
8. 配合医院完成上级单位检查及证照办理、年审更新等事宜。

(二) 管理的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国家、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 2、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
- 3、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 4、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电话 24 小时畅通。人员编制西城院区不少于 9 人（含一名专职站长，且有兼职安全员），投标人应承诺每日不少于 3 人在岗。要求管理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运行人员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能够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投标人每月对运行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 5、招标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工作人员。
- 6、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7、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8、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并及时上报招标人主管部门。
- 9、负责污水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 10、负责制定招标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
- 11、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 13、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 1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15. 不得污染处理场地及周围环境（包括空气、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

16. 根据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 制定管理办法, 执行节能措施, 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17. 接受各级检查, 及时按要求整改, 整改费用及罚款由中标方承担。
18. 做好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工作。
19. 如污水站进行工艺变更, 能及时有效的对新工艺进行学习掌握, 保证出水水质。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标明对本项目的托管运营服务每年度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总收费报价金额。

2. 运营服务费的形式: 包干制。

包干制: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 办公用品; 药剂费; 水质专业检测费; 仪器仪表校准、检验费; 水池清淤、清洗费; 设备维修费; 设备保养费; 奖金; 福利、保险、服装、劳保用品、加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注: 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及设备提标升级改造费用)。

2. 投标人应考虑年度内物价上涨的因素, 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3. 合同期内若涉及西城院区污水站升级改造, 在改造施工前两个月, 双方商定改造期间运维工作内容及费用后签订补充协议。

5. 污水站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后, 双方按改造后模式重新商定工作内容及费用后签订补充协议。

四、采购用途: 污水站运维服务。

五、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